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身心障礙者輔具整合服務及研究發展之探討

### 二、所涉法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 聯合國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輔具規定

1975 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中提及身心障礙者有權得到輔具服務，促使其發揮最大能力與技能，融入社會；又 1993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平權法案」，第 1 章之平等參與的先決條件中的規則 4，提出所謂支持性服務，係指國家應確保支持性服務的發展與供給，包含身心障礙者的輔助器具(簡稱輔具)，以協助其在日常生活中增加獨立性並能行使權力。可知，輔具被視為身心障礙者無論是生活、就醫、就業、教育等不同領域需求之重要部分，具有維持身心障礙者生存權及健康權之功能。

#### (二) 身心障礙者輔具的功能

輔具幫助身心障礙者重生並促使其建立有尊嚴的生活，協助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需求，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在家庭、社區、學校等空間中能獨立生活，因此提供他們適當的輔具，不僅係賴以行動生活之重要支柱，並維持其基本生活尊嚴與權利，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輔具的功能概述如下：

1. 提供個體需求的協助:可使工作更有效率，如輔具的省力、省時，讓操作者更方便舒適。
2. 改變自身體能及活動:可使之不受限於身體功能之不足，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促進其改善生活品質。

3. 改變操作方式的設計:可因身心障礙者可達能力的不同，改變輔具的操作方式，以便利其操作，改變活動的能力及操作的技巧。
4. 轉銜服務之功能:提昇教學設計；增進教學媒體的多樣性；增加各種輔具之運用；提昇醫療科技之成效。
5. 以功能性之不同為考量:預防或矯正畸形；協助擺位；保護作用；增進肌力；代替肢體功能及美觀作用；增進餵食、如廁能力、家務及社區生活等能力；增進工作能力；促進感覺整合或學習能力；增進溝通能力等功能。

### **(三) 身心障礙者相關統計資料**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7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6.7 萬多人，其中 56% 為男性，44% 為女性，兩性身心障礙者占其總人口比率，男性高於女性 12% 之多。

若以類別及障礙等級分析，以輕度 39.2% 為最高，其次為中度 32%，重度為 16.8%，最少為極重度 12%。其中以輕度及中度人數最多，其對輔具的需求更為重要，且由於身心障礙等級不同者，對輔具的使用情形不同，亦即輔具皆有不同的功能，例如對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功能係促進個人獨立生活，提升工作效率，以融入社會；而對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在接受醫療或獲得可維持器官基本功能或減緩功能退化，使其生活品質獲得改善，或使照顧者能輕鬆與安全的從事照顧工作。可見，輔具的提供對身心障礙者生活上或照顧者之重要性。

## **四、建議事項**

### **(一) 提供各類輔具知能、購買、維修等一切使用須知等資訊**

輔具是身心障礙者無論在就醫、就業、就學及生活上的一部份，所以需要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多有關各類輔具知能、購買、維修等一切使用須知等資訊，可參照美國的 1988 年輔助科技為名的法案「身心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案」，強調政府應提供障礙者必要之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作法，應對民眾購買或租借輔具前、後的一系列輔具

教育及配套服務，才是完整性輔具服務。

**(二)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應有輔具服務及租借公平性，宜明  
定輔具服務單一窗口及經費補助等規定**

就如前述之外，美國「身心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案」也強調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都能均等享有其應有的輔具協助。因此輔具設施與服務的可近性與適用性，正是政府應關注的議題，惟將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中第7條規定提升至母法，以強化其法律效果，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0條第1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並依身心障礙程度、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辦理各項輔具服務。」再者，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具資源及經費投入不等，故其可租、借輔具類別有及方便性各有所不同，此一情形在在顯示，身心障礙者的輔具租、借情形呈現城鄉區域的差異化，致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之權益受損。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減緩城鄉區域服務差異化，建議該法增訂第20條第3項為「依第一項規定提供租借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該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各項輔具；經費不足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之權益。

**(三) 為強化國內輔具的服務及研究發展，明定科技部及經濟部應積  
極整合相關部會推動及辦理獎勵、補助或支援民間共同參與輔  
具之研發、製作及生產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5款規定科技部主管職掌身心障礙者輔具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等事項；同條第16款規定經濟部職掌輔具國家標準訂定、輔具相關產業、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由於考量輔具的研究發展與製造須與科技緊密結合，且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經費，若由各部會自行推動或民間廠商與學術研究單位零星研究，似未能發揮應有輔具研發及服務成效，

唯有透過科技部及經濟部依其職權整合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醫療復健輔具）、教育部（教學教育輔具及人才培育）、勞動部（就業相關輔具）等與民間研發能量及專業人才相結合，每年編列預算，長期投入經費，鼓勵研發結果商品化，透過產、官、學、研等合作，方能建構輔具產業價值鏈及系統化，因此建議該法增訂第 20 條之 1 為「中央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每年編列預算會同相關部會整合資源，積極推動及辦理獎勵、補助或支援民間共同參與輔具之研發、製作及生產，必要時應協助引進國外輔具技術、獎勵技術移轉及提供技術諮詢等事項。」以資明確。

**撰稿人：張淑卿**

**2018.07.03**